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

申论

SHEN LUN

拓能版

罗和秋 编著

本书由浅入深、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申论考试的性质、要求、基本题型以及怎样准备申论考试，重点讲述了阅读、概括、对策、论证这四个环节的解题方法，并联系辅导、阅卷中发现的问题做了实用、具体的指导。尤其难得的是，作者根据自己多年的教学经验，在各章都设有学习提示，提示考生学习中应从何处入手，应注意解决哪些问题。该书是帮助你备考申论的金牌老师。

湖南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拓能版

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

申论

SHEN LUN

罗和秋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罗和秋编著．—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1

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

ISBN 978-7-5438-7114-4

Ⅰ．申… Ⅱ．罗… Ⅲ．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Ⅳ．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7478 号

公务员录用考试用书·申论

编　　著：罗和秋

出 版 人：李建国

责任编辑：章红立　洪江水

装帧设计：谌　茜

出版、发行：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nppp.com

地　　址：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410005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湖南贝特尔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19.5

字　　数：480000

书　　号：ISBN 978-7-5438-7114-4

定　　价：55.00 元

营销电话：0731-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言 Preface

近几年的公务员报考，可谓“场面火爆”。公务员职位是有限的，“僧多粥少”，这是一个改变不了的客观现实。因此，在一定时间内，公务员报考“高烧难退”。面对这个“竞争激烈”的“大考”，作为报考者，你对公务员录用考试究竟知道多少？对于考试，你准备好了吗？

为帮助广大考生了解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的一些基本知识，共同探讨申论考试的基本规律、基本技巧、基本要求，有针对性、有效率地进行申论考试准备，增强申论考试的实力，笔者根据自己多年对申论考试的观察、分析研究，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定位在“怎样考”，是一本对考生具有启发和实用的书。笔者的最高目标就是要使它成为一本对公务员报考者有用的书。

本书分为五章：第一章、申论基本知识。着重回答公务员录用为什么要考申论、申论是什么、怎样考申论、怎样进行申论考试准备四个问题。第二章、申论答题简析。通过对近几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本书简称为“国考”）、各省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本书简称为“省考”）申论真题答题的分析，深化考生对申论考试“三个基本”（基本规律、基本技巧、基本要求）的理解和把握。第三章、考生议论文点评。书中选录了近几年来共三十篇不同等次的考生申论议论文，这些反映考生在考场上真实水平的文章，对于报考者深入了解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申论考试这“潭”水的深浅很有益处。同时，编著者对每篇文章给予了点评，既肯定其“亮点”，又直陈其问题，中肯提出建议。这一章，将带给考生难得的启发和帮助。第四章、重要理论政策。精选摘录了近几年来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政治理论、方针政策，以使公务员报考者了解国家发展大局，掌握党和国家对解决重大社会问题的基本原则、大政方针，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五章、社会热点问题。分五个专题，较翔实地介绍了我国国情、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人们最关心的一些社会问题的重要资料。这些资料，不仅对考生的申论考试有帮助，对面试亦有帮助。

笔者衷心希望这本书能成为公务员报考者的得力助手，衷心希望它能给考生带来益处，带来福音。

虽然笔者为此书注入了多年的心血，但限于水平，肯定会有诸多不足甚至纰漏，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 年 11 月

第一章 申论基本知识

一、为什么要考申论？

二、申论是什么？

三、怎样考申论？

（一）怎样阅读给定资料？

◎申论给定资料的基本特点

◎阅读理解的基本方法

（二）怎样概括归纳？

◎概括归纳的基本特点

◎概括归纳的基本方法

（三）怎么提出对策？

◎什么是申论考试中的对策

◎怎样提出对策

（四）怎样写申论议论文？

◎申论议论文基本类型

◎申论议论文写作基本要求

四、怎样进行申论考试准备？

◎多读

◎多思

◎多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本章导读

对于申论考试，不少考生，包括文科生和理科生，都感到比较陌生，或多或少对它有些恐惧感。这其实是不必要的。只要你真正认识了申论，了解了申论，并不断增强申论所测试的几方面的能力，你就不仅不会恐惧，而且一定可以考出好的成绩。

为使公务员报考者对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的申论有较清晰的认识，本章将以尽量短的篇幅介绍申论的基本知识。然后再用两个专章，以分析“国考”、“省考”答题和点评考生议论文的方法，来帮助考生进一步加深对申论考试的认识和理解。为此，本章基本不作申论考试的答题举例。

阅读本章应注重从宏观上、整体上把握申论，着重了解和掌握申论考试的基本规律、基本技巧和基本要求，提高自己驾驭申论考试的能力。

一、为什么要考申论?

（一）申论是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逐步形成并随之在全国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普遍实行的一个考试科目

我国公务员制度建立于1993年，1994年中央行政机关首次公开向社会招考录用公务员。接着，各省市也陆续开展了公务员公开招考录用工作。2000年之前，从中央行政机关到地方的录用考试科目一般为《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写作》。从实践的结果看，一般的写作能力考试并不完全能体现机关工作的特点，不能满足机关选用人才的要求。在国家和各省市探索研究的基础上，2000年中央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首度在A类职位报考者中进行申论考试，测评效果较好。然后，申论测试逐步推广，现已成为所有公务员报考者必考的公共科目。申论考试诞生和发展的过程说明，申论是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诞生的一个考试科目，它以测评报考者写作能力及其他有关能力为主要目标，是对“写作”测试的创新。它不同于高考中的“作文”、不同于大学毕业论文的写作，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写作竞赛”。

（二）申论是根据机关工作特点和“为用而考”原则而设置的一个考试

我国行政机关现分为五级，即国家、省（区、市）、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这五级机关尽管在行政管理中的职能、职责不同，对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要求也有不同，但依法履行公职、按照明确的职能、职责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是共同的。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必须

正确妥善地处理、解决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机关在解决问题时，无论哪级机关，其工作流程基本上都一样，那就是：第一，针对需要解决的问题，先做调查研究，弄清情况和问题；第二，在弄清情况、分析问题原因的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形成某种政策或者意见、规定；第三，认真贯彻落实政策规定。机关工作的这个基本流程，要求机关工作人员应具有敏锐地、准确地捕捉信息的能力、综合分析和归纳概括的能力、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说服能力。只要我们认真分析一下历年的申论考试，就可以清楚地看到，申论所测评的，实际上就是应试者是否具有从事机关工作所需要的这几个方面的基本能力和素质。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作为考生，虽然所回答的是试题提出的若干问题，但实质上录用机关测评的是考生的能力与素质。

“为用而考”，是任何考试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务员录用考试就是一个为机关选人用人而考、主要测查考生是否具有从事机关工作能力的考试。对于这一点，考生必须十分清楚，因为这关系到考生决定是否报考公务员以及按什么样的要来进行考试准备。

二、申论是什么?

（一）申论是一个有规范、有约束地展示考生才能的考试

因为申论是为挑选机关工作人员而考，并根据机关工作特点而设置，那么这个考试就必然有它一定的规范和约束。所谓规范，就是这个考试不论内容、形式怎么变化创新，它必然具有一定的标准与法式，有规律可循；所谓约束，主要是它一定具有与企业事业等单位选用人才不同的要求和做法。因此，报考者要了解它、适应它、并努力去符合它。

（二）申论是一个形式相对稳定、内容灵活多样的考试

所谓形式相对稳定，是指实施申论考试以来，每次考试都是由提供一份给定资料、提出若干问题来进行；申论考试主要测查考生阅读理解能力、概括归纳能力、提出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所谓内容灵活多样，主要是指实施申论考试以来，每年的考试，都体现出一些变化。这些变化主要体现在：

1. 申论试卷的构成及变化。

近几年“国考”和“省考”的申论试卷，基本上都是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注意事项”。内容主要是该次考试要说明的东西，特别是要求考生注意的问题及必须遵守的纪律；二是给定资料（有时也叫给定材料），这是申论试卷的主体部分；三是“作答要求”。即该次申论考试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

多年来，申论试卷的基本构成没有变化，但作答要求年年有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务员法将一般公务员职位分为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专业技术三类，各类职位公务员的职责不同、对其能力素质要求的侧重点也不同。体现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除公共科目都要

考试外，对专业技术类职位公务员报考者，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可增加专业知识考试。体现在申论考试上，对于概括归纳、提出对策、写作能力的要求特别是议论文写作能力上，一般来说，对综合管理类职位报考者的要求要高一些。因为这类职位公务员在机关中主要从事规划、咨询、决策、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及内部管理等工作，对分析概括、提出对策、文字表达能力的要求也就更高。二是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对中央机关、直属机构、副省级以上单位的报考者在申论考试要求上与市（地）以下机关的有一定区别，对前者的要求也稍微高一些。根据这一特点，报考国家机关公务员时，一定要量力而行，扬长避短选报职位。

2. “给定资料”的基本特点及变化。

（1）申论给定资料由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干扰材料三部分材料组成。

主要材料是反映主要问题的材料，辅导材料是为主要材料服务的材料，干扰材料是与该次考试需要作答的问题无关的材料。一次申论考试的难易程度，主要由干扰程度来决定。干扰大一点、干扰形式多一点，考试难度就增大一点。

干扰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显形干扰；另一种是隐形干扰。

显形干扰的主要做法有：①加大给定资料篇幅。“国考”2000年的给定资料仅1500字，但近5年均在7000字左右，2006年曾高达8500字。“省考”一般在5000字左右；②插入无关资料。比如2009年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给定资料中有一定数量的文字是关于提高个税起征点的标准应以多少为宜？有的建议为3000元，有的建议为5000元，有人甚至说8000元也不算高。这些文字对该次考试作答毫无意义，属于无关材料。与考试答题无关、无用的材料，就是“干扰材料”。又如2010年的“国考”申论给定资料对海洋污染的描述，其中有记者与渔民的对话，文字很长，表述方法也不协调，其实反映的就是海洋污染后海洋生物品种和数量减少了。以复杂的表现手法及多余的数据、事例来反映同一个事实，这其实也是命题者使用的“干扰”；③糅杂。主要是打乱材料组与材料组之间的逻辑联系、自然段与自然段之间的必然联系，使材料条理不清晰、脉络不清；④尽量去掉概括性语言，使得给定资料中数据、例子堆积。这些都是命题者精心设计、有意安排的，目的在于增加考生阅读给定资料的难度。

隐形干扰主要是：给定资料中反映多个方面问题，使主题含混。如2009年“国考”、湖南省2006年的申论考试给定资料就具有较明显的隐形干扰的特点。隐形干扰的目的主要是影响考生准确地抓住申论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问题。

（2）申论给定资料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是现实社会问题、社会现象。

“国考”近12年所涉及的社会问题有：药品质量管理问题（2001）、网络管理问题（2002）、生产安全问题（2003）、城市交通拥堵问题（2004）、农村农民问题（2005）、突发公共事件处理问题（2006）、土地保护问题（2007）、经济发展问题（2009）、发展与环境保护问题（2000、2008、2010年）。

湖南省近8年的申论考试，所涉及的社会问题有：干部党风廉政建设问题（2003）、机关公车改革问题（2004）、农副产品价格上涨问题（2005）、发展农村生产力、增加农民收入问题（2006）、烟花爆竹“禁改限”问题（2007）、农民工养老保险问题（2008）、提高个税起征点与个税改革问题（2009）、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与城市节约水资源问题（2010）。

从以往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情况看，“国考”所涉及的社会问题多属宏观问题，“省考”涉及的问题相对微观一些。这看起来似乎有很大区别，但其实是一致的。因为宏观、微观是相互联系的，微观是从属于宏观的，是宏观中的一部分。作为考生，我们看问题时，一定要能把宏观与微观、整体与局部联系起来，这就是综合分析的方法。分析是把事物分解成几个部分、几个方面、几个因素，分别加以考察，找出各部分的本质、属性及彼此之间的联系；综合是把事物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各个因素结合成一个统一整体加以考察。综合分析是一种思维方法，正确的思维方法是要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申论考试中，如果给定资料反映的是宏观性问题，考生要能联系具体实际去认识它的实际意义；如果是微观问题，则要将其上升到大局去认识，去思考。比如2010年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给定资料以主要篇幅介绍某城市的用水问题，申论要求：针对相当一部分人认为，水是公共产品或者准公共产品，因此用水应该是低价的这样一种观点，写一篇文章，对国家水资源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进行阐述。不少于800字（40分）。对于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在认真阅读给定资料的基础上，联系宏观大局来分析，你就不难做出判断了。水资源是一种自然资源，城市供水已经付出多方面的成本，适当收费当然是应该的，但这是问题的一方面；而另一个方面就是我国的水资源状况，这应是更重要的一方面。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国家，全国人均占有量仅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1/4，是全球13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全国600多个城市中，有三分之二的供水不足，其中六分之一严重缺水。联系这些情况，我们就能很容易得出结论，水资源价格改革，不仅仅是减轻政府财政负担的问题，而是通过适当提高水价，促进社会爱护资源、节约用水。因此，公务员报考者，无论是参加“国考”、还是“省考”，都应该加强对宏观社会问题的观察、分析、思考，以提高自己的综合分析能力。

从实行申论考试以来，以提供一份给定资料来进行申论考试；给定资料反映的都是现实社会问题、社会现象，这些始终没有变。社会问题纷繁复杂，解决社会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是机关永不停息的使命。因此，以探索和解决社会问题为主题来进行申论考试，既符合机关工作实际，而且完全可以常考常新。因此，公务员报考者应深刻认识申论考试的这一特点，从培养自己关心时事政治、探索思考社会问题解决的习惯和能力方面去不断积累。实实在在地说，如果平时从不关心社会问题而要考好申论，恐怕很难。

3. 申论考试的基本形式及变化。

实行申论考试的时间并不长，但申论考试已经历了由传统经典式向灵活变化式的发展过程。

（1）传统经典式。

所谓传统经典式，是指最初几年的申论考试，基本上都是考三个问题，即一道概括归纳题，一道“对策”题，再写一篇议论文。“国考”申论在2006年前，基本上是采取这种形式。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从2003年—2008年都是采取这种形式。从2009年起，湖南省申论考试形式越来越接近于“国考”。

（2）灵活变化式。

所谓灵活变化，是指申论考试形式逐渐有所变化。这主要体现在：

①由对所有考生提出统一要求变为对不同层次机关的报考者提出不同的要求。从2007年开始，“国考”采取这种形式。初看起来，似乎考试题目增多了，但具体到每个考生身上，一般也就

四个考题左右，难度增加并不大。

②一次考试可能有多道概括归纳题。这是由过去的一道概括题变为现在的多道概括题；由过去一个大的概括题变为现在多个小的概括题。虽然对分析概括的测查范围扩大了，但难度增加并不很大。

③“对策”测试的变化。最初的对策能力测试，主要是要求考生就试题指出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国考”从2005年开始，对策能力测试的命题形式有所变化。2005年的“国考”申论对策题是试题就解决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的问题提出了五项措施，其中有正确的，也有不正确的，考试要求考生对这些措施进行正确与否的判断并说明理由；2009年的“国考”申论试卷就解决粮食生产问题也提出了几条对策，这些“对策”在内容上、表述上都存在问题，考试要求考生指出哪些不正确并进行修改，包括写出需要补充的内容。其实，无论是指出正确与否，还是分析原因、进行修改，其实都是考生在提出对策中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省考”申论在这方面也出现了一些变化，一般不会超出“国考”的形式。

④议论文要求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命题方面。或由考生参考“给定资料”，自拟标题进行议论，或试卷已经命题，要求考生“自选角度”，写篇文章。二是文体要求方面。到目前为止，申论文章已进行测试的主要有：一般议论文、对策型议论文、评论型议论文、公文型议论文等几种。

任何事物都是变与不变的有机统一。不变是相对的，变是绝对的，这是事物发展的必然法则。申论考试必然在不断探索与变化中完善。但“变”是循序渐进、有规律的。在分析这些变化中，我们能清楚地看到：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越来越与机关工作特点贴近，越来越灵活而有效地测查考生是否具有从事机关工作需要的潜在能力。一个考生，只要具有这方面的潜在能力，不论考试形式怎样变化，都会考出好的成绩。因此，公务员报考者考试的成功与否，潜在能力是基础。

（三）申论虽然是一个主观性比较强但却是能较客观评价的考试

申论考试的分析概括、提出对策和议论文，不可能有确切、唯一的标准答案，议论文尤其如此。但申论考试要测评的几个方面的能力，通过考生的答题，是可以做出比较客观的评价的。像对“给定资料”的分析概括，像对解决某个具体问题提出的对策建议，还是能有较为一致的评价意见的，是可测可评的。至于申论议论文，因为试卷提出了考试的具体要求，因此也能有较为具体的评价标准。一般来讲，议论文的评价要素主要是：文体要符合试卷提出的要求，立意深刻，论点鲜明，结构完整，论证充分，具有较强的说服力，用词准确，表述通畅等。议论文的评分可采取先划定评分等次、然后在等次范围内上下浮动的办法。可明确规定议论文的一些具体加、减分情形及具体分值。如议论文的观点有新意、有创见，可适当加分；无标题、错别字、字数过少者适当扣分。文体不符、套题文章、拼凑文章、逻辑混乱的文章，可确定为低分文章。

三、怎样考申论?

(一)怎样阅读给定资料?

由于公务员天天同社会各个方面打交道,面对人民群众提出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因此必须具有较好的获取信息、沟通理解的能力。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的申论考试,以提供一份“给定资料”入手来考察应试者的有关能力。能否阅读理解好“给定资料”,这是能不能考好申论的基础。一个考生如果不认真阅读“给定资料”,或者读不懂“给定资料”,不能正确理解“给定资料”反映的问题,不能准确把握考试的要求,就不可能考好申论。

1. 申论考试中阅读理解的基本特点。

阅读理解申论给定资料的基本特点,主要由给定资料本身具有的基本特点以及该次考试提出的要求所决定。

阅读“给定资料”的基本特点:首先是要将其作为一个特殊材料来看待。申论“给定资料”是一个用于考试的特殊材料。所谓“特殊”,主要是指这种材料是由命题专家采取多种提高阅读理解难度的手法而精心设置的一份考试试卷,而非通常“材料”。因此,考生在考试中遇到阅读“给定资料”有一些困难和问题,则是完全正常的,切切不要紧张。其次,要注意从正常材料组织的角度去理清给定资料的脉络。所谓“从正常材料组织的角度去理清给定资料的脉络”,就是要把“给定资料”作为一份不正常的材料去看待。它的不正常之处是:给定资料虽然分了组,但分组未必合理;资料也有自然段,但每个自然段所反映的问题未必相对集中。“给定资料”其实只是一个有关信息的“大杂烩”。阅读的过程,是考生对其进行“梳理”的过程。梳理清楚了,脉络就清楚了。把脉络理清了,你就会豁然开朗。

理解“给定资料”的基本特点:首先是要从整体上、宏观上去把握材料,看材料究竟反映的是什么问题。注意把要回答的问题放到宏观大局中去理解、去把握。这样能使我们对考试要求看得更清楚,把握更准确,才不致“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其次要能运用平时所学的知识以及对社会问题观察思考形成的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观点来分析理解材料。其实,如何全面、客观、准确地看待给定资料反映的问题,这不是简单技巧能解决的,需要考生有较好的思想政治水平、正确的思想方法以及对国家大事更多更深的了解。因此,考生在考试准备中,一方面,应有目的地认真研读几份近年来“国考”、“省考”的申论真题,深入了解给定资料的基本特点,掌握阅读理解的基本技能,提高阅读理解能力。另一方面,则主要还是靠平时去积累和提高分析看待问题的能力。

2. 准确理解考试要求。

每次考试提出的要求会有不同,考试时考生对该次考试提出的要求,一定要准确理解,按要求作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对报考身份的理解。

目前，我国公务员职位分为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和专业技术类，究竟你报考的是哪个类应弄清楚。因为不同职位报考者所要回答的问题可能不同。

（2）对作答要求的理解。

关于概括：一般来说，凡申论试卷要求考生对给定资料反映的问题进行概括、归纳、概述、说明、整理、解说等等的，尽管表述各异，其实都是概括。近几年来，在“国考”和“省考”中都出现了一种不同于传统的“概括归纳”而又不是议论文的试题。如：2009年“国考”申论第二题第一小题为：“对‘给定资料’3中林老板的心态进行分析，并指出他的心态所反映的本质问题。要求观点鲜明，分析恰当。”又如：2010年“国考”申论（市级）卷第三题为：A市市政府准备大力宣传推进对近海水域的污染整治工作，请你结合给定资料，以市政府工作人员的身份，草拟一份宣传提纲。要求对有关宣传内容的要点进行提纲挈领的陈述；体现政府精神，使全市各界关心、支持污染整治工作；通俗易懂。再如：2010年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第二题为：假如你是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请参考给定资料，为当地居民社区的宣传栏拟一份节水宣传材料。要求体现国家节约水资源的有关精神，说明为什么要节水；简明、通俗，利于老百姓理解。对这些试题，有人认为这是申论考试增加了新的题型。是否申论要测试的能力拓展了、试题类型增加了呢？这值得继续观察。从目前情况看，尚未构成测评能力要素和题型增加。我认为，至今申论考试所测查的仍然是阅读理解、概括归纳、解决问题、文字表达四个方面的能力。虽然以上试题同经典的概括归纳题相比，确有某些明显差异，但过细地分析，只是概括归纳能力的测试更加贴近了机关工作的实际。这些题目，更加丰富发展了概括归纳测试的内容，加强了对综合分析和一般文字表达能力的测查。综合分析能力其实就是概括归纳能力。至于文字表达能力，在机关实际工作中，基本上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一般文字表达能力，包括公文写作、情况综合、工作总结、调查报告等，这些材料的文字表达以叙述、说明为主，议论为辅。另一种是议论文字表达能力。主要是重要工作报告、领导重要讲话、宣传党的重要理论、方针、政策的文章等等。一般文字表达能力是所有公务员都必须具有的，但不宜完全以议论文形式来进行测评。公务员都需要具有一定的议论文字表达能力，因为都有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的任务，要宣传群众，进行必要的说服解释工作。尤其是综合管理类职位公务员，则更需要有较强的议论文字表达能力。实际上，近几年来“国考”、“省考”采取适当降低议论文分值比重、适当提高分析概括能力测试比重，这只是申论考试各部分比重的内部调整，并没有增加新的能力测评要素。所以测试题型大体上仍为概括归纳、对策和议论文，只是在概括归纳题型中增加了测评一般文字表达能力的分量，并且常以更加贴近机关工作实际的形式即公文形式出现。回答这类问题，既需要一定的分析概括能力，也需要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这些能力并未超出概括归纳能力的范围。因此，在一般掌握上，除对策、议论文之外的可归入概括归纳类题来考虑。

关于对策：凡申论试卷要求对解决某个问题提出建议、解决方案、办法措施的，实际上就是考对策。对解决某个问题试卷已提出几条对策措施，要求考生在对其进行判断的基础上说明理由或进行修改，这也是考对策。因为由考生对解决某个问题提出对策时，其中很自然地包含了理由和文字表述，只是有时提对策时因受限于规定字数而不需要说明理由而已。

关于议论文：凡申论试卷要求对给定资料反映的问题进行论证、要求写篇见解深刻的文章、

以什么为题写篇文章、从什么说开去、评什么等，都是要求写议论文。要求就解决某个问题提出对策，并进行论证的，这是要求写篇对策型议论文。要求就某个问题写个报告、讲话稿，其内容以议论为主，则是公文型议论文。

关于对字数的规定："不少于"，是对最低字数的规定；"不超过"，是对最高字数的规定。"不少于"和"不超过"是硬性规定，主要是对概括归纳和对策答题的要求。几百或一千字、多少字左右，这是一种略有弹性的规定，多用于对议论文的要求。考生应注意掌握字数，提高驾驭文字的能力。特别是对那些有硬性规定的，应尽量掌握好。对于多少"左右"的，其超过或不足的字数以控制在规定字数的1/10以内为宜。

3. 阅读理解的基本方法。

（1）抓住两头，突破中间。

阅读方法是否正确，关系到考生考试时间的把握和效率的提高，在一定意义上决定着申论考试的成败。

所谓"抓住两头"，是指考生在进行申论考试时，要克服那种不顾考试要求、拿到材料就看的"好奇心理"，而要"有的放矢"地去阅读。申论考试时，考生最大的担心是时间不够，因此，一拿到试卷就匆匆阅读给定资料。其实这种方法不正确，欲速则不达。正确的方法应先看"注意事项"和"作答要求"。因为"注意事项"是考生应遵守或遵循的；"作答要求"是该次考试考生要回答的问题。只有先把这些要求弄清楚了，准确把握了，阅读才能做到"有的放矢"。有的放矢才会有效率，才能赢得考试时间，才能提高考试的水平和成绩。

所谓"突破中间"，是指考生在准确把握考试要求的基础上，带着要回答的问题去认真阅读申论给定资料。能否读懂读透给定资料，是考好申论的关键。要真正把给定资料读懂读透，阅读不能只是一遍。以往考生的实践经验证明，读一遍给定资料就答题而申论却考得很好的确实很少。这种情况充分说明给定资料是一种有一定阅读理解难度的"特殊材料"。因此，应采取多遍阅读的方法。第一遍阅读，应认真通读全文。通读一般有两种阅读方法：一种是快速扫描法，俗称"粗读"。即以快速方法通读全文，达到对给定资料包含的主要内容和反映的主要问题有初步了解，然后再细读。这种阅读方法，较注重第一遍阅读的速度，很多问题可能要待第二遍阅读甚至是第三遍才能解决。另一种是筛选通读法，即"过滤式阅读"。这种阅读方法，较注重第一遍阅读的质量，注重边读边对给定资料提供的信息进行有用或无用的判断。无论采取哪种阅读方法，通过阅读，至少要达到以下两个目标：第一、准确地把握给定资料包含的主要内容、准确抓住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问题；第二、准确地、无遗漏地抓住与该次考试答题有用的信息，并将其标示出来，为细读做准备。这两种阅读法有一个共同点，即一读之后还要再读，至少两遍，甚至三遍。考生使用什么样的阅读方法最快捷有效，应在考试准备中作些探索，并适当做做阅读练习，培养阅读能力。

阅读成效，取决于考生的阅读方法和速度，当然最根本的是考生获取有用信息的能力。所谓有用信息，是指进行概括需要的有关原始信息（包括数据、事例、观点、看法等），对提出对策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包括问题的原因、已提出的办法、措施、意见和建议等），能启发提出议论文论题有关的信息（数据、事例、重要观点）等。给定资料提供的信息，具有有用信息与无用信息共

存的特点，因而就有一个提取有用信息、排除无用信息的过程。所谓无用信息，并不是虚假信息，而只是与该次考试答题无关而已。从给定资料特点的角度看，无用材料就是干扰材料，应在阅读的基础上将其排除。

（2）先抓大，后细研。

所谓“先抓大”，是指申论考试要抓大事。这个大事就是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准确地抓住了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问题，就抓住了根本，为申论考试的成功打下了基础。

所谓“后细研”，是指考生要仔细琢磨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提高答题的准确性。“细研”是“再读”的重要任务，是对第一遍阅读筛取的有用信息的分析、判断、加工，形成正式答题的“半成品”。

（3）防止陷入误区。

误区之一：“细嚼材料会耽误时间”。有的考生在申论考试中往往舍不得在阅读上花时间，看一遍给定资料就开始答题，结果是边答题边看材料，不仅看材料花的时间更多，而且严重影响答题水平。150分钟的申论考试，以35～40分钟时间反复阅读给定资料、做好答题准备是必要的。“磨刀不误砍柴工”。只要答题准备做得充分，110分钟答完所有问题应是没问题的。因为到目前为止，无论是“国考”还是“省考”，一次申论考试答题的总字数在2000字以下，一般为1800字左右。

误区之二：“给定资料都有用”。有的考生因不了解申论给定资料的特点，阅读时不论这些材料与该次考试有用无用，一味地逐段概括段落大意、中心思想，结果，不是“答非所问”，就是做了许多“无用功”，既浪费时间，又影响效率。

误区之三：“权威说得不会错”。在申论给定资料中，有时可能以领导或权威的话来影响考生准确抓住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问题。这并不表明领导、权威的话不对，而是命题专家有意利用“权威”的影响力来迷惑考生。

4. 衡量阅读理解的基本标准。

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算阅读理解的任务已基本完成、考生可以动手答题了呢？根据许多考试成功者的经验，主要是：

（1）准确抓住了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问题。

申论给定资料有时比较集中地反映一个问题，这就是主要问题；有时给定资料同时反映了两个或多个问题，其中必有一个是主要问题。申论测试是围绕主要问题来进行的，尤其是申论议论文，无论是试卷已经命题，还是由考生自拟题目，都要紧紧围绕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问题或与主要问题密切联系的某方面问题来提出论题，进行论述。如果考生写的议论文与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问题毫无关系，就有可能被判定为“套题文章”。因为“套题文章”不是考生写作能力在考场上的真实反映，得分就会很低。

如何判断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问题呢？一般来说，给定资料以主要篇幅反映的问题或从多个方面反映一个问题的，这个问题通常就是主要问题；给定资料反映的是几个平行层次的问题，很难判定哪个是主要问题时，能够直接统率它们的问题可能是主要问题；给定资料反映的是一个重大复杂问题的某一两个方面，主要问题可能是以主要篇幅反映的某方面问题或就是这两方面问题。

比如2009年“国考”申论给定资料，既反映了工业生产中的某些问题，又反映了农业中的粮食生产问题，究竟哪个是主要问题？实际上直接统率工业与农业的经济发展就是这篇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问题。

对于主要问题的判定，要从该次申论考试给定资料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要先入为主，不能主观臆断。考生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往往是受平时特别是复习时对某个或某些问题特别关注的影响，不顾考试实际情况所致。考生一定要十分明白，这是考试，并不是真正的来讨论如何解决这个实际问题。

（2）对要求作答的问题已“胸有成竹”。

一般来说，考生的第一遍阅读申论给定资料，已经把与作答有关的材料标示出来了，比如需要概括的内容，可供利用的对策建议等。但光做到这一点还不足以动手作答，需要进行第二遍阅读。第二遍阅读不再是通读，而是根据作答要求对第一遍阅读筛选出来的材料在深入阅读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判断、提炼、概括。比如概括题，应从哪几个方面概括、概括的基本观点是什么？对策为几条，每条的核心内容是什么？应该有了要点性的东西，并可简要记录在申论题本上，只待分条表述出来了。这时，考生对回答这两个问题，可以说是“胸有成竹”了。

（3）已经提炼出议论文的鲜明论点。

一般来说，申论议论文的论点也应在阅读过程中完成。考生在阅读申论给定资料时，有些问题可能对你很有触动，觉得实在有话要说，而且又有材料来进行论证，这就已经孕育着你的议论文的论点。在此基础上再深入思考提炼，你的议论文中心论点就出来了。至于是否拟出议论文的提纲和标题再开始答题，这要看个人习惯和时间是否允许。如果阅读准备已经到35分钟左右，不妨先答题。因为把其他问题答完了，考生可以集中精力来完成议论文写作，由于压力减小了，写作灵感可能更活跃。

（二）怎样概括归纳？

申论测试的几个部分，各有分工，每个部分测试的能力素质不同。在通常情况下，概括归纳题是必考题。因为概括归纳题主要测查应考者的综合分析能力和一般文字表达能力，这是公务员必备的基本能力。

1. 申论考试中对概括归纳题型的判断。

怎样判断哪样的题属于概括归纳？

首先，需要从机关工作的角度来认识“概括归纳”。公务员服务于党政机关，机关承担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职责。机关管理、服务社会的基本形式是制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法律法规和政策前，机关要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对这些意见，在反复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必须综合起来，形成客观准确、文字精练的汇报材料，报领导决策时参考。这个汇报材料，就是概括的成果。法律法规和政策在贯彻执行的过程中，在接受实践的检验时会碰到新的情况和问题，领导机关需要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把这些情况搜集起来，整理上报。这个整理上报的材料，也是概括的成果。除此以后，“概括”在机关工作中广泛运用。比如单位年终工作总结，要对单位各部门的工作进行分析评估，然后对单位整体工作做出客观评价。这个评价

包括成绩、经验和问题，成绩是什么？经验是什么？问题是什么？原因是什么？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办法是什么？要求是什么？等等，要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列述得清清楚楚，形成一份总结报告。这个总结报告也是概括的成果。概括归纳在机关工作中，俗称综合分析。概括性材料常称为“综合材料”。机关很多工作人员，实际上都在做“综合工作”，只是不称为“综合”而已。由此，我们应可理解到“为用而考”的申论考试概括部分测试的目的、意义以及测评内容、形式的广泛性了。

其次，需要从测评角度来认识“概括归纳”。对于概括，考生并不陌生，在中学的课堂上曾讲过概括课文的中心思想、段落大意。不过，申论考试中的概括是不同于课堂上讲的概括的，因为课堂上是基本知识教学，申论考试中的概括是在实际中的运用。其不同之处在于：（1）申论考试中的概括是对指定内容的概括，非概括中心思想和段落大意；（2）申论考试中的概括注重认识过程中思想升华的结果，而非华丽的词句；（3）申论考试中的概括要求内容全面客观准确，而非作品欣赏；（4）申论考试中的概括要求条理清晰，并不过分追求表达技巧。

基于此，申论考试中的概括归纳便有它的明显特征：（1）从试卷提出的要求看，除明确提出“概括”的外，凡提出要进行概述、整理、解说、说明、分析的，实际上都是概括题。因为它们都具有进行“总括”和“条理”的要求。（2）从材料的作用上看，问某个事例、某个或某些数据、某个人的讲话、某个比喻等说明、反映、揭露、揭示、折射、暗示、隐含、包含了什么等，都应是概括题。因为这些正是概括所要探求的，是概括的目标和任务。（3）从已得出概括成果的角度看，涉及某结论、观点、看法、见解等说明了什么、表达了什么样的意思这类题也是概括题。因为概括的目的就是为了得到这些成果，这里只是反过来问这些成果包含哪些主要内容。

2. 申论考试中概括归纳的主要特点。

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的概括，既有概括的一般属性，更具有明显的机关工作特点。

申论考试中的概括具有一般属性。主要是：①总括性。无论是概括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内容，还是单方面内容，都需要把要求概括的东西总括起来。②简明性。即总括的成果应简单扼要地表述出来。③推广性。即概括形成的结论、观点，应具有普遍推广意义。

申论考试中的概括具有独特性。最根本的是契合机关选人需要，贴近机关工作实际：①鲜明的目的性。“为用而考”，强调对考生分析概括能力的测评，而非基础知识测评。②明确的针对性。概括的种类是机关常用类型，涉及的问题主要是机关天天要面对的社会问题、社会现象。③很强的实用性。概括成果、表述方式、语言运用等，应尽量接近机关实际，符合机关工作要求。

考生深刻认识这些特点，将有利于从根本上把握申论考试，考出好的成绩。

申论考试中的归纳，是指考生将通过综合分析形成的概括成果（主要是结论、观点、看法、见解等）按照一定的顺序归集起来。这里讲的“按照一定的顺序”，就是“条理清楚”的要求。至于顺序排列，应适当注意逻辑性，关键是看内容。

在申论考试中，概括归纳不可分。概括是归纳的前提，归纳是概括的结果。没有概括，就没有归纳。凡要求概括，必进行归纳；凡要求归纳，必先进行概括。

3. 概括归纳的基本方法。

（1）概括归纳的基本任务，应在第二遍阅读给定资料中完成。

这里讲的“基本任务”，是指根据概括归纳的答题要求，在认真研阅第一遍阅读筛选的有用信息的基础上，基本形成自己的概括成果。

（2）形成概括成果是一个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思想认识升华过程。

概括不是摘抄给定资料中的有关信息，不能完全依赖给定资料中已有的结论成果（材料中已有的结论成果可以利用）。概括过程主要包括三个阶段：一是搜集有用信息阶段。主要任务是准确而无遗漏地获取有用信息。这项任务主要是在第一遍通读给定资料中完成，必须十分注意防止漏掉任何一个有用的信息。二是阅读及一般认识阶段。主要任务是认真阅读这些信息，得出对这些信息的初步认识。至此，考生还没有完成概括的任务，因为这种初步认识还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并非概括成果。三是思想提炼加工阶段。这阶段，考生要对自己在阅读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初步认识进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比较分析，使初步认识上升到揭示事物本质、得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观点或结论。这种观点和结论才是概括的成果。

（3）概括归纳的主要类型：

申论考试中概括归纳的类型，大体上可分为：概括主要内容、单方面内容、专项内容等。

关于概括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内容。

这种概括类型，“国考”、“省考”都考过。其主要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明确指出要“概括主要内容”。如2001年“国考”申论要求：有条理地概述给定资料的主要内容，字数不超过200字。2008年湖南省申论考试要求：用100—150字的篇幅概括出材料的主要内容。另一种则没有明确指出要概括哪种内容，需要考生在阅读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如2007年“国考”申论要求：根据“给定资料1、2”的内容，整理一份供有关负责同志参阅的材料。这个概括要求，要待看过材料之后才能确定。“给定资料1、2”虽然只有两个自然段，但内容丰富。既反映了耕地流失的严重情况，也反映了土地征用补偿费用偏低、拖欠农民土地补偿费，导致上访现象增多以及在土地征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这些都是需要认真解决的严重问题；作为一份送给有关负责同志参阅的材料，必须全面反映这些情况。因此，尽管只有两个自然段，但根据资料内容和领导参阅的实际需要，可以判断：这里所要求概括的属于全面性内容，即这两个自然段所反映的主要内容。对于主要内容的概括，基本要求是：全面概括，分条归纳。所谓“全面概括”，是指给定资料反映的内容是丰富的，一般会包含问题是什么、问题的性质是什么、产生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影响作用是什么、发展趋势是什么等等，这些往往就是主要内容所要概括的。所谓“分条归纳”，是指将概括的成果按一定的顺序归集起来。

关于概括给定资料反映的某方面内容。

这是“国考”、“省考”考得最多的。所谓单方面内容，是指申论给定资料反映的主要问题中的某方面或某几个方面的问题，是主要内容的一部分。如：2002年“国考”要求：用不超过200字的篇幅概括给定资料反映的网络给社会生活带来的种种影响；2004年湖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要求：根据上述材料，用不超过300字的篇幅，概括目前我国各地公车改革的主要做法和存在的问题；2007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要求：根据材料二，认真分析地下六合彩赌博肆虐农村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用200字左右的篇幅，简要说出治理农村六合彩赌博活动的主要措施；2009年山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要求：请根据“给定资料5”简述当前处理复杂问题应当掌握的原则和主要方法。这种概括只需将给定材料中关于这方面的内容概括出来就可以了。但“某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